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982號

債 權 人 鍾亞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光巨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確認請求金額為何？新台幣200元或200萬元？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